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黄远成变更为黄炜彬，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刘成文；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黄炜彬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时代天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通	

	信设备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维修通信设备、计算机；企业营销策划。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 F-24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近期，公司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的股东远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成集团）与黄炜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远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纳，现已更名为：北京广纳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黄炜彬，转让后，黄炜彬持有北京广纳100%股权。截至目前，上述银基集团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银基集团的股东刘成文与北京广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纳，更名前：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书》，刘成文先生将其持有的银基集团 31.99%的股权委托给北京广纳，在股权托管期间，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全权委托北京广纳行使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托管标的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本协议已有约定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处分，以及公司管理、董事委派等等一应权利，并不可撤销的确认受托人就托管标的对应的股东权利而作出的任何意思表示。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银基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刘成文持有银基集团 31.99%股权，北京广纳持有银基集团 31.10%股权，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银基集团 26.91%股权，远成集团持有银基集团 10.00%股权。黄炜彬通过持有北京广纳 100%股权间接持有银基集团 31.10%股权，刘成文将其持有的银基集团 31.99%股权管理权不可撤销地授权北京广纳，因此银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黄炜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黄炜彬。

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本次变更是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不存在因本次变更而需要办理限售的情形。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二）《股权托管协议》。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